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拥有一支从业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队伍,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审计人员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对公司经营状况和治理结构也较为熟悉,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立信中联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就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兴旺

王 虹

杨建宇

2023年4月21日